

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现就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财务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信息报告披露如下：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简称：国新财务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4 号楼一层西北侧 E101 室-E103 室、E105 室-E113 室、E115 室-E123 室、E125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信息披露渠道：国新财务公司官方网站

法定代表人：纪委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韦炜

联系电话：010-83257411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5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95.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08 亿元；负债总额 371.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2.64 亿元。

二、存款、贷款情况

2025年年末，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370.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2.66 亿元，贷款余额 101.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41 亿元。

三、收入、支出及盈利情况

2025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18 亿元，同比增长 5.69%。其中，营业总收入 4.88 亿元，同比减少 8.12%，营业总成本 4.47 亿元，同比增长 3.51%。

四、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2025年，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25年末，公司资本充足率 15%，足额计提贷款拨备，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资产率均为 0。

第三章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搭建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撤销，由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职责）监督、经理层实施，以各业务部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和审计稽核部建立的“三道防线”为依托，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在全面风险管理中有效发挥相应职责。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调整情况，持续健全与公司规模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政策，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计量、监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持续强化风险计量和监测，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准确计量和持续监测。一方面，构建风险监测报告体系。根据公司风险特点和业务重点，按日、月、季频度开展风险指标动态计量和监测追踪，建立监控、监测指标的动态报告机制，确保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外业务风险等监管指标符合监管、集团母公司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同时将公司的全面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政策、内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等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或向其报告。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全面风险评估，评估风

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调整风险事项和等级，形成公司风险事件库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三、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资产风险分类的具体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季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资产风险分类准确审慎，覆盖全部资产，逾期 60 天以上的贷款全部计入不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不良贷款及不良资产。

四、各类风险情况

根据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行业特性，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公司在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构建了审贷分离的贷款审查程序和信贷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同业授信管理，按照同业授信名单开展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可控。严格落实风险分类管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资产质量，准确、足额提取减值准备，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各项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均得到严格执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从未发生不良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均为 0。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确定资产负债额度、结构和期限时充分考虑资产负债的流动性，有效防范财务公

司流动性风险，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流动性风险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标准。

（三）市场风险。

依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金规〔2025〕15号），报告期内公司无外汇交易和股票交易资质，不涉及汇率和股票风险，且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的划分规则，目前公司所有资产均划分在银行账簿，因此公司不涉及市场风险，主要涉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相对单一，经营范围主要为存款业务、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等品种，整体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较低。

（四）操作风险。

公司不断提升风险防控与管理水平，强化业务操作与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效率性，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公司操作风险控制的组织结构明晰，覆盖各部门、各岗位、各经营管理活动和各操作环节，通过持续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持续修订内部授权管理手册和流程图，使各部门职责清晰明确，岗位设置遵循互相制衡原则，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规范。

五、其他风险状况

（一）案件风险情况。

公司按月开展重点业务和管理工作自查，涉及信贷业务、存款业务、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等，报告期内，未发现案防风险。

（二）声誉风险情况。

公司按季梳理涉及公司舆情情况，组织开展对不法主体假冒公司情况进行排查，未发现涉及公司的声誉风险情况。

（三）法律风险情况。

公司持续深化以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事项三项法律审核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大力提升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法律纠纷事件。

（四）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情况。

公司扎实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机制完善，组织开展成员单位洗钱风险评估，划分风险等级，进行反洗钱培训和反洗钱宣传，强化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合规理念传导。报告期内，未发现可疑交易，所有客户均为低风险客户。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国新财务公司的股东共计一户，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企业法人股，持股数量 20 亿元，持股比例 100%。无自然人持股。2025 年全年无持股变化。

二、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中国国新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并授权董事会行使部分股东权利。

三、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制订和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和决定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配置策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党组织下设机构除外），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奖惩等事项；按照规定的权限，在公司主业范围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改制重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决定公司预算内的对外捐赠；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制订公司所持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所持国有产权公开进场转让、增资等事宜，决定公司资产公开进场转让事宜；制订股权激励计

划方案；决定公司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确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结果，决定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其中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营层（包括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机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

2025年，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包括3名外部董事，1名职工董事。其中外部董事由股东中国国新委派。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董事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合规、高效履行决策职责。全年通过定期与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审议各类议案59项，形成决议59项，听取专项报告4项。所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依法依规经董事会集体审议决策。同时，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有效运转，全年共召开专委会会议13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咨询与评估意见。

（四）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以及中国国新重要工作安排，合理研究制定年度重点任务和实施方案，科学决策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落实股东、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提高运行效能，深入研判公司经营环境，紧密围绕金融服务和辅助管控两项核心职能，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有效实施，指导公司业务经营提质增效，管理运营稳健合规，带领公司在服务国有资本运营中不断探索、把握机遇、创造价值，全面完成各项年度考核目标和重点任务。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得到显著提升，“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进一步发挥。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人，包括2名外部监事，1名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中国国新委派。外部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认真配合职工监事开展工作，充分发表外部监事意见。

2025年12月，公司监事会撤销，相关职责由董事会下设审计稽核委员会承接。

五、高级管理层任职、持股及变动情况

2025年，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巍，个人未对公司持股。
2. 公司总会计师时红艳，个人未对公司持股。
3. 公司副总经理李炜，个人未对公司持股。
4. 公司副总经理康漪，个人未对公司持股。
5. 公司首席合规官韦炜，个人未对公司持股。

六、薪酬制度

2025年，公司持续完善薪酬制度建设。根据中国国新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持续修订《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薪酬制度覆盖公司各层级干部职工的工资总额管理、薪酬结构、考核分配等事项。公司

据此对员工按月计发基本工资，兑现绩效工资，并根据岗位对经理层执行了相应比例的延期支付。

七、本机构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需要，国新财务公司设立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资金管理部、同业拓展部、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管理部、综合部（党群工作部）共9个部门。

（二）从业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有员工34人，全部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或金融机构从业经历，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第五章 股权信息

一、股权、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权总体情况

中国国新为公司单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00%。

（二）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权变动情况。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国新为公司单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00%。

三、股东出质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出质公司股权的情形。

四、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2025年3月，中国国新委派任炜、薛贵为国新财务公司董事。2025年8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任职资格后，任炜、薛贵正式担任公司董事。

第六章 重大事项信息

一、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单一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持股比例100%；报告期内，中国国新名称、持股比例等均无变化。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分立合并情况。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多措并举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和实施。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素材，广泛开展内外部宣传；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以及上门拜访等形式向成员单位宣介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产品，着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反诈宣传，普及非法金融活动常见表现形式。举办普法内部培训，揭示诈骗犯罪手法，解析典型案例，进行防骗提示。

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及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情况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推进普惠金融，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成员单位信贷业务落地，针对小微企业的特殊情况和需求，设计综合服务方案，持续以优质服务和切实让利，支持小微成员单位降本纾困、稳健发展。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以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体系为目标，构建了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各部门组成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一）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全年累计发生一般关联交易7笔，交易金额为1834.71万元，关联方均为集团内成员单位，交易事项均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后执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等管理规定。

六、内部控制和审计情况

（一）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内控执行力，加强内控监督，着力为公司安全稳健运行保驾护航。一是构建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组织架构。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秉持全面覆盖、审慎严谨、务实有效、制衡约束的原则，搭建起以党支部为政治引领、董事会为决策核心、经理层为执行主体、首席合规官统筹协调、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内部审计部门独立监督、各业务部门一线落实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组织架构；通过健全议事规则、细化管理制度，明确各监督主体权责边界，强化履职独立性，构建起“决策-执行-监督”

相互制约、协同联动的内控工作格局，为内控有效落地夯实组织基础。二是动态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内嵌于业务流程。按照监管法规变化、集团最新要求和业务管理实际，动态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各项业务规范开展提供有效保证。三是持续加强内控监督提升内控执行力。针对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风险点，扎实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持续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每年开展内控有效性评价，从公司层面、业务层面和信息流程层面，对公司所有重要业务领域的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开展自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供指引。

（二）内部审计情况。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贷前管理、操作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重要领域开展了专项审计，并对关键部门进行日常稽核。

七、社会责任情况

（一）税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交企业所得税2,934.28万元，增值税1,419.43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9.36万元，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附加70.97万元，印花税1.95万元。

（二）公益捐赠情况。

2025年，公司无对外公益捐赠。

八、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公司按照《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向股东中国国新进行了全额利润分配 1,299 万元。

九、监管部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处罚情况。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我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